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蔡永取

再審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(改制前經濟部水利署
第五河川局)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本院第二審確定判決（99年度上易字第49號）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係就本院99年度上易字第49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原確定判決前經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99年12月9日以99年度台上字第2295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該裁定已於99年12月2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卷附之最高法院郵務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2-1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再審原告於113年1月24日就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不得提起再審，本件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王雅苑

法 官 顏淑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盧建元